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2133 号

余超华、司徒佩芬: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佳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余超华、司徒佩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一、被告余超华、司徒佩芬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 1466.5 元以及违约金 15.63 元给原告开平佳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;二、驳回原告开平佳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案受理费 50 元(原告开平佳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缴纳),由原告开平佳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36 元,由被告余超华、司徒佩芬负担 14 元(经原告开平佳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,此受理费 14 元由被告余超华、司徒佩芬迳付给原告开平佳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本院无需另行退收)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来本院领取《民事判决书》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被告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领取上述文书请联系张法官(0750-2235066)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